



浙江中醫藥大學

浙江中醫藥大學濱江學院

2020

本科生就業指南

就業指導中心 2019年12月



目录

Contents

01 就业流程和月历

【就业时光轴】 01

【2020届毕业生就业月历】 02

02 就业政策与手续

【就业关键词】 04

【重要资料的使用注意事项】 06

【常见问答Q&A】 09

【就业相关政策】 13

【就业相关手续】 20

03 就业资源与联系方式

【就业网站】 22

【就业App和微信公众号】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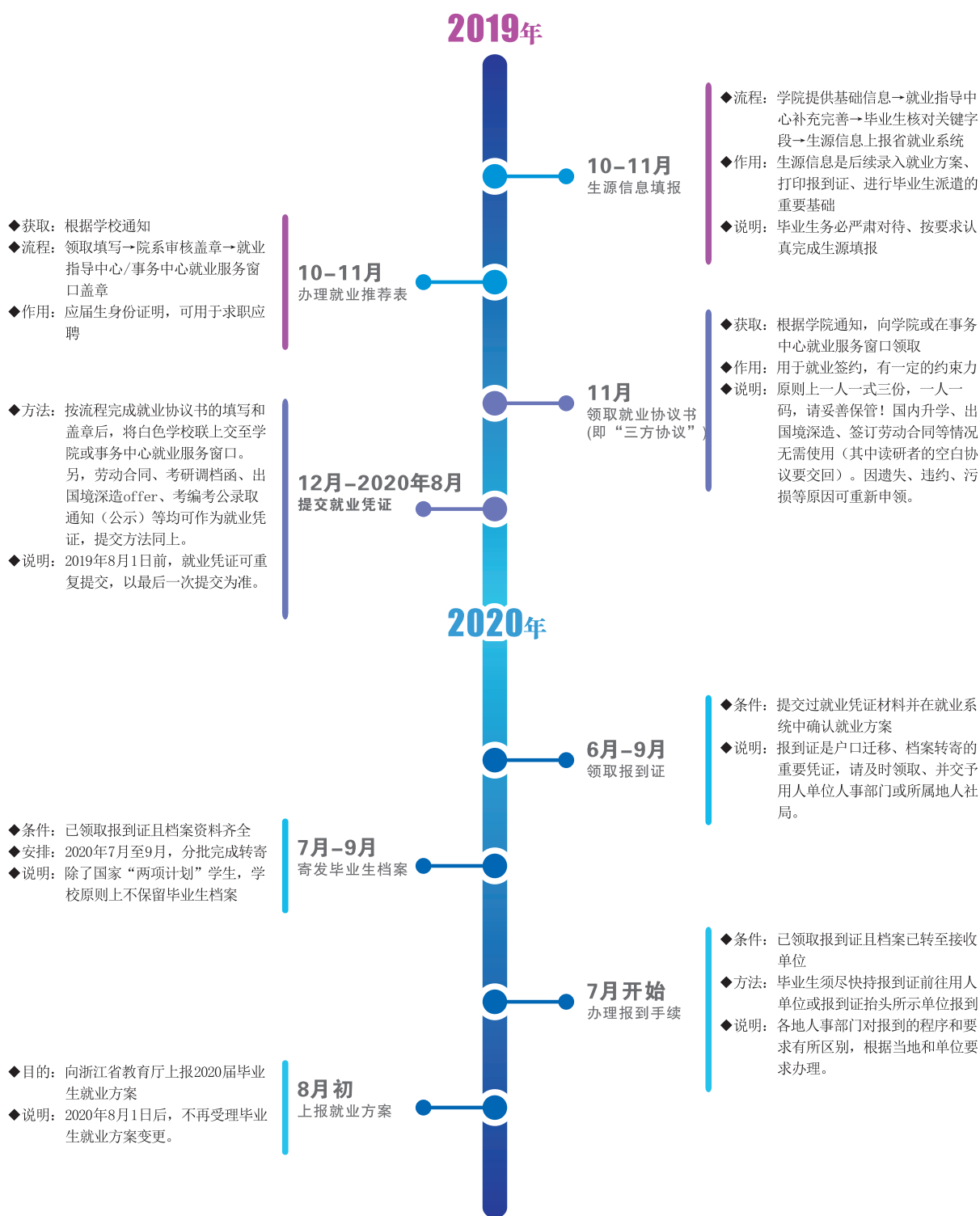
【浙江中医药大学就业网和就业官微】 24

【浙江中医药大学就业服务联系方式】 24

【浙江省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25

【省内各级人才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25

就业时光轴



注：以上相关名词解释参见02就业政策与手续之“就业关键词”，具体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参见02就业政策与手续之“重要材料的使用注意事项”和“常见问答Q&A”。

2020届毕业生就业月历

公务员篇

19年10月 国考公告及报名

国家公务员考试公告及职位表发布、网上报名开始
网上报名时间：10月15日—10月24日

19年11月 国考公共科目笔试

笔试时间：11月24日

20年1月 国考笔试成绩查询

国家公务员笔试成绩可查询，面试通知陆续发布

20年2月 国考录用级省市招考公告发布

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开始，部分省市招考公告陆续发布

20年3月 省市公务员联考公告发布

部分省市公务员联考公告陆续发布，关注相关公告

20年4月 省市公务员联考

部分省市举行公务员联考

20年5月 省市公务员联考笔试成绩公布

部分省市公务员联考笔试成绩陆续公布，资格复审开始，关注相关公告

20年6月 省市公务员联考面试、录用

部分省市公务员联考面试，录用陆续开始，关注相关公告

浙江省党政机关选调生

19年11月 网上报名、资格初审

报名时间：11月11日—22日9:00—22日17:00

19年12月 打印准考证、笔试

准考证打印时间：12月9日9:00—14日9:00

笔试时间：12月14日9:00—12:00

20年1月 面试、初定人选

1月11日8:30，在省级选调机关、设区的市政府所在地同步开展面试

20年2月-4月 体检考察、公示录用

4月底前，考察合格的拟选调人选名单在选调报名网站和各选调高校网站同时公示

考研篇

19年10月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10月10日—10月31日，每天9:00—22:00

19年11月 现场确认报名

到指定地点现场确认并确认网上报名信息，具体时间关注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告

19年12月 打印准考证、参加初试

冲刺备考阶段，下载打印准考证；参加研究生招生初试
初试时间：12月21日至22日（每天8:30—11:30，14:00—17:00）

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3日进行，8:30—14:30

20年2月 初试成绩公布

20年3月 自主划线和国家线相继分布

20年4月 确认复试时间及调剂

20年6月 陆续收到录取通知书

“一个网站”：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考生需登录网站进行报名，注意合理安排报名时间，避开报名初期末期高峰

“两个文件”：招生简章、专业目录

简章有报考条件、初试、复试、联系方式等内容；目录有招生计划和考试科目等内容

“两证一号”：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生证、网上报名编号

网上报名后需携“两证一号”到指定地点核对确认报名信息、缴费、采集图像等

注：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

“五个程序”：预报名—正式报名—现场确认—打印准考证—初试

牢记五个程序的关键时间，避免错过相关环节

留学篇

19年10月 材料准备

准备自荐和推荐材料，开具成绩单、GPA等证明

19年11月 寄出申请材料

根据意向学校，填写申请表，寄出申请材料

19年12月 准备面试

练习口语，熟悉专业知识，准备电话面试

20年1月 跟踪进展

主动与学校进行联系，跟踪录取情况

20年3月 确定学校

陆续收到offer，根据情况确定要去的学校

20年5月 出国准备

联系学校，办理护照，申请签证等

20年7月 入学准备

进行身体健康免疫检查，办理工证文件，完成入学准备

【注意】因意向学校和国家不同，留学时间安排有差异。

2020届毕业生就业月历

求职篇

19年10月-12月 招聘高峰期

关注企业校园宣讲会、招聘会及网申信息；
搜索、查询与自己专业紧密相关单位的信息；
现场招聘会陆续举行，抓住目标企业，有针对性地参加招聘会

20年1月-2月 寒假准备

利用寒假实习丰富简历，总结经验为节后求职做准备

20年3月 春招进行时

春招进入笔试面试高峰期，关注网申，招聘会和招聘信息，抓住金三银四招聘季

20年4月-5月 招聘季进入尾声

关注企业招聘信息，招聘会，积极投递简历参与面试，抓住招聘季尾巴

20年6月 入职准备

完成学校就业手续办理，领取报到证

国家一级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1. 中国公共招聘网
<http://www.cjob.gov.cn>
2. 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新职业网)
<http://www.ncss.org.cn>
3. 中国国家人才网
<http://www.newjobs.com.cn>
4. 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
<http://www.chrm.gov.cn>
5. 中国就业网

<http://www.chinajob.gov.cn>

6. 中国人事考试网

<http://www.cpta.com.cn>

7.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http://www.sme.gov.cn>

部分大型人才招聘网站

1. 高校人才网

<http://www.gaoxiaojob.com/>

2. 前程无忧

<http://mkt.51job.com/>

3. 中华英才网

<http://www.chinahr.com/>

4. 智联招聘

<http://www.zhaopin.com/>

5. 中国人才网

<http://www.cnjob.com/>

6. 猎聘网

<http://www.liepin.com/>

7. 58同城招聘频道

<http://www.58.com/job/>

8. 赶集网招聘频道

<http://www.ganji.com/zhaopin/>

9. 应届生求职网

<http://www.yingjiesheng.com/>

10. 大街网

<http://www.dajie.com/>

其他篇

三支一扶

20年3月 报名

各省多在3-6月开始报名，关注相关省市招募及报考公告

20年4月 考试

根据招考公告安排，参与考试，关注具体省市考试信息

20年5-7月 关注

关注相关省市报名及考试信息

西部计划

20年4月 报名

登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信息系统进行报名

20年5月 笔试、面试

根据公告要求参与笔试，面试

20年6月 录取阶段

统一体检，公示，录取

20年7月 集中派遣培训

村官

19年9月 报名、考试

关注相关省市报名及考试信息

20年4月-7月 关注相关省市招录公告

特岗教师

20年4月 关注招录公告

各省市集中安排在4-9月进行招录工作，详情关注相关省市招录公告

20年5月 初审

大部分省份特岗教师招聘资格，初审开始

20年6月 笔试、资格复审

20年7月 面试、体检、公示

入伍

20年1月 男兵入伍报名

男兵入伍报名开始，可登陆“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及应征报名，报名时间一般为1月-8月

20年6月 女兵入伍报名

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应征报名，女兵报名时间一般为6月-8月

就业关键词

/ 应届毕业生：“普通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指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和研究生招生计划招收的具有学籍、取得毕业资格的高职、专科、本科、硕士和博士毕业生（含结业生，但必须在《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不包含肄业和中途退学的学生。

/ 生源地：指考生的来源地，一般指考入大学前常住户籍所在地，本科生的生源地是指高考时的常住户口所在地。

/ 毕业去向：毕业去向主要是指毕业生的就业状态，一般有签约就业、国内升学、出国深造、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待就业等几种形式。毕业去向直接决定了毕业生的人事关系（如户口、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等）转接的手续办理方式。

/ 就业推荐表：就业推荐表是经过学校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的用于毕业生就业的正式推荐材料，是毕业生申请人事接收函、报考事业单位公务员等的必备资料。

其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基本信息、教育背景、学业情况、奖励与技能、社会工作及实践经历、求职意向、自我鉴定意见、学校推荐意见、备注等信息。

注：具体使用注意事项详见《2020届本科毕业生推荐表使用的注意事项》。

/ 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俗称“三方协议”，是由浙江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由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签订的明确三方在就业择业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且双方协商解决人事档案归档问题后方可签署三方协议。三方协议一式三份，复印无效。签约后的协议书由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各执一份，学校据此为毕业生进行派遣。

注：具体使用注意事项详见《2020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使用的注意事项》。

/ 接收函：接收函一般分两种，一种是由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属地人社局开具的同意该用

人单位接受该毕业生的证明材料（可代替三方协议上第二个章，作为高校寄发毕业生档案的依据）；另一种是用人单位开具的、表示接受该毕业生到单位工作的正式的书面证明材料（等同于就业凭证）。

/ 劳动合同：广义的劳动合同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为确定劳动关系，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合同，也是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法律保障。劳动合同一般由劳动部门统一印制，其中的必备条款有：①劳动合同期限；②工作内容；③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④劳动报酬；⑤劳动纪律；⑥劳动合同终止条件；⑦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⑧双方还可以协商约定合同补充条款。

注意：就业协议书不等同于劳动合同；就业协议书自签订日起至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单位正式接收后自行终止，劳动合同有效期由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协商约定。

/ 人事代理：人事代理是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机构，接收用人单位或个人的委托，为其提供系列的人事管理服务，负责保管人事关系档案、办理转正定级、考评技术职务、调整档案工资、核定工龄、接转党团组织关系等。

/ 报到证：报到证由教育部统一印制、浙江省教育厅签发，分为上下两联，上联（蓝色）由学校派发给毕业生，下联（白色）则由学校放入毕业生档案（升学的毕业生不发放报到证）。高校以报到证为依据寄发毕业生档案，毕业生凭报到证到用人单位（或其所属地人社局）报到，也可凭报到证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的迁移手续。就业报到证对毕业生非常重要，关系到毕业生的档案转递、户口落户、干部身份等，务必妥善保管。

注：具体使用注意事项详见《2020届本科毕业生报到证的使用注意事项》。

/ 干部身份：干部身份源于计划经济体制下人事管理的一种制度安排，在有些情况下干部身份与毕业生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比如报考公务员，

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体制内单位的招聘、录取，以及职称的认定、评定，工龄的审核及提干等均与此有关。大学生是国家培养的专业人才，属于国家干部身份。报到证就是大学生干部身份的证明。

/ 户口迁移证：户口迁移证是公民的户口所在地变动时，由原户口所在地迁往新落户地址的凭证，由户口迁出地的公安机关开具。持证人到达迁入地后，须在有效期内将户口迁移证交给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入户。我校本科毕业生的户口迁移证，在规定时间内由学校安全保卫处统一到公安机关（滨江高教园区派出所）办理，错过统一办理时间的，须由毕业生自行办理。具体办理方式详见毕业期间安保处相关通知。

注意：户口未迁入学校的毕业生无需办理此项手续。

/ 党员组织关系：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按照《党章》有关规定，党员离开原工作或学习岗位到新的单位工作，应办理党员组织关系，党员毕业生在离校时到学院办理组织关系的转移手续。具体请参见《中共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中医大党委发〔2016〕23号）。

/ 毕业生登记表：是由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具有规范格式的毕业生信息表格，由毕业生本人和校

方分别填写相关内容，全面并客观记录、评价毕业生在校学习及行为表现。毕业生登记表作为毕业生本人个人材料归入毕业生个人档案。

/ 毕业生档案：毕业生的人事档案是用人单位选拔、聘用毕业生的重要依据。档案材料包含高考考生档案、大学成绩单、毕业生登记表、报到证、体检表、获奖证明、党团材料等。以上均为原始材料，不可复制，毕业生必须配合学校共同做好档案的转递工作，顺利走上工作岗位。

/ 报到手续：毕业生领取报到证后，须在有效期内持报到证、身份证等及时前往报到证上指定的用人单位或人事部门报到。具体办理方式详见“常见问题Q&A”。

/ 改派手续：已领取报到证且档案已经从学校寄出，后因异地就业需要调整就业去向的毕业生，需要办理改派手续，具体办理方式详见“常见问题Q&A”。

/ 五险一金：五险指的是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险五种。其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是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的保费；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完全由企业承担，个人不需要缴纳。一金指的是住房公积金。五险是法定的，而一金不是法定的。



重要资料的使用注意事项

2020届本科毕业生推荐表使用的注意事项

1.获取：本科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由学校统一设计和编制，由学生到就业网(<http://job.zcmu.edu.cn>)“快捷导航-表格下载-2020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中自行下载打印。本部毕业生使用《浙江中医药大学2020届毕业生推荐表》，滨江学院毕业生使用《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2020届毕业生推荐表》。

2.填写：毕业生不得随意更改推荐表内容，“（本表要求正反面打印）”和“备注”的内容不得省略。

▲主修专业一栏填写自己本专业名称

▲外语水平一栏填写所获证书的等级，如CET四级、CET六级、口语一级等

▲计算机水平一栏填写所获证书的等级，如省一级、国家二级、网络工程师等

▲所学主要课程及成绩一栏请各学院根据本学院情况制定相应的规则和要求，指导学生完成该栏填写。成绩审核人签字后加盖学院公章。

注意：该表是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正式

书面材料，具有权威性和可靠性，要认真如实填写，字迹工整、清晰、整洁。

3.打印：本科毕业生推荐表必须正反面打印，由学院审核后到学生事务中心就业服务窗口盖章。

4.盖章：校本部和滨江学院就业指导中心盖章仅面向由学校统一印制的就业推荐表。

5.补办：就业推荐表原则上每位毕业生一份，可多复印几份以备（建议只在双方达成签约意向时，才可将推荐表原件交给用人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如有特殊原因遗失或者信息需要修改的，经学院核实同意后到学生事务中心重新办理盖章手续。

6、滨江学院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的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学校就业指导中心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资料的使用注意事项

2020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使用的注意事项

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经双向选择，在规定期限内就确立就业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而达成的书面协议；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相关信息真实可靠以及接收毕业生的重要凭据；是学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毕业生办理就业落户手续等有关事项的重要依据。

1、协议书一式三份，实行编号管理，每个毕业生只能使用属于自己唯一编号的协议书。

2、各自的就业协议书不得转予他人，国内升学者，应将空白协议书归还学校。由于转让使用造成他人违约或被用人单位追究责任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程度的纪律处分。

3、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签订和使用要严格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①毕业生填写

说明：毕业生本人在协议书上必须如实准确地填写“乙方（毕业生）”一栏的所有内容；要求准确、规范、不得缺项，特别是毕业院校、专业名称、学历等字段必须与毕业证书一致，不得缩写，特殊情况须在应聘意见栏内注明。

注意：签字之前检查各项信息、协议内容，填写应聘意见。

②用人单位填写并盖章

说明：准确填写“甲方（用人单位）”栏各项信息，尤其是档案转寄信息。

注意：请详细准确填写档案转寄单位、地址，档案接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③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属地人社局盖章

说明：用人单位无独立人事权时，需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属地人事部门（标有XXX人事局，或XXX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或盖XXX人事局毕业生就业分配专用章）盖章；有些地市此处盖章可用“接收函”（如杭州）、“就业协议鉴证书”（如宁波）代替。

注意：若此章不盖，也没有接收函等，则档案派回生源地人才服务机构。

④学校签字盖章

说明：持就业协议一式三份先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盖章，然后再到就业指导中心或两校区学生事务中心就业服务窗口盖章。

注意：必须有学生、用人单位的签字盖章，学校才可盖章。

⑤三方各自留存

就业协议书生效后，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各留存一份，其中白色学校联交予学校，作为毕业生的就业凭证，用人单位联及时送交用人单位。

4、协议书重新申领

就业协议书原则上每位毕业生只有一份，毕业生要妥善保管，若因遗失、违约等情况需要重新申领的，按以下方法操作——

①**遗失补办**：毕业生如不慎遗失就业协议书，请在就业网“快捷导航-表格下载”专区下载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协议书遗失声明》并经学院审核盖章后，凭此《声明》、持学生证或身份证件至就业指导中心（滨文校区23-127）或富春事务中心办公室（富春校区5-316）办理。

②**违约补办**：毕业生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但因故需要解约的，2020年8月25日前，毕业生带上原就业协议书、原单位解约证明到就业指导中心23-127（滨文校区）或事务中心办公室（富春校区5-316）办理；每位毕业生限解约补办一次；8月25日后，按照省教育厅改派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③**污损补办**：因就业协议书污损等原因需重新申领新协议书的，带上原协议书直接到学生事务中心换取新的就业协议书。

5、报考研究生的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时，应如实相告，并征得用人单位同意，否则，出现纠纷时按违约处理。考取研究生后，应将协议书交回，由用人单位出具书面解约函，否则学校不予办理档案转递手续。

6、滨江学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学校就业指导中心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资料的使用注意事项

2020届本科毕业生报到证使用的注意事项

1、获取：在毕业生向学校上交就业协议/合同/研究生调档函等“就业凭证”材料、并在网上就业系统中确认了就业方案，即可向学校申领报到证。第一批报到证将于毕业离校期间（一般为6月中旬）派发，后续报到证派发时间依据毕业生上述操作时间而定。

2、作用：报到证分为上下两联，学校将上联（蓝色）发给毕业生，下联（白色）放入毕业生档案，其具体作用为：

- ①到接收单位报到的凭证；
- ②证明持证的毕业生是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
- ③干部身份证明；
- ④凭报到证以及其它有关材料办理落户手续；
- ⑤办理毕业生的转正定级，工龄认定，职称初定；

注意：毕业生领取报到证时，须认真核对报到证，如有错误应及时向学校反映。

3、重新申领：

报到证原则上每位毕业生只有一份，毕业生要妥

善保管，若因遗失、信息错误、变更就业方案等情况需要重新申领的，按以下方法操作——

① **8月25日前**（且本人档案尚未派遣的情况下），毕业生可至学校就业网“快捷导航-表格下载”专区下载《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本科生就业报到证补办申请表》并完成填写，携该表、学生证或身份证至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滨文23-127或 富春事务中心办公室（富春校区5-316）审核盖章后给予重新签发；

② **8月25日后**（且本人档案已经派遣的情况下），至学校就业网下载《浙江省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补办申请表》，经学校审核盖章后携该表、毕业证书、身份证再到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办理。

注：确有需要请及时申请补办，毕业后超出两年不予签发新就业报到证。若本人档案已经派遣，则涉及到“改派”手续，详见【常见问答Q&A】

4、滨江学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学校就业指导中心保留最终解释权。



常见问答Q&A

Q1. 每个人都必须签署并提交“三方协议”吗？

A: 不是的，根据毕业去向提交不同的资料作为就业凭证。就业协议（“三方协议”）是毕业后直接就业的同学最常用的一种就业凭证，但根据每个同学的就业去向不同，可以提交相应的资料作为“就业凭证”，具体如下：

毕业去向	就业凭证	备注
保研考研	研究生学校调档函	空白三方协议必须归还
出国出境	境外大学录用OFFER	空白三方协议可以不归还，但不可借予他人使用或私自调换！
自主创业	工商营业执照/淘宝三钻证明等	
征兵入伍	录用通知书	
国家两项计划	录用公示或两项计划协议	
就业	劳动合同（需凭毕业证才可签）	“接收函”可代替“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属地人社局”印章
	公务员/事业单位录用公示	
	三方协议	

Q2. 三方协议遗失或者违约了如何重新申领？

A: 参见《2020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使用的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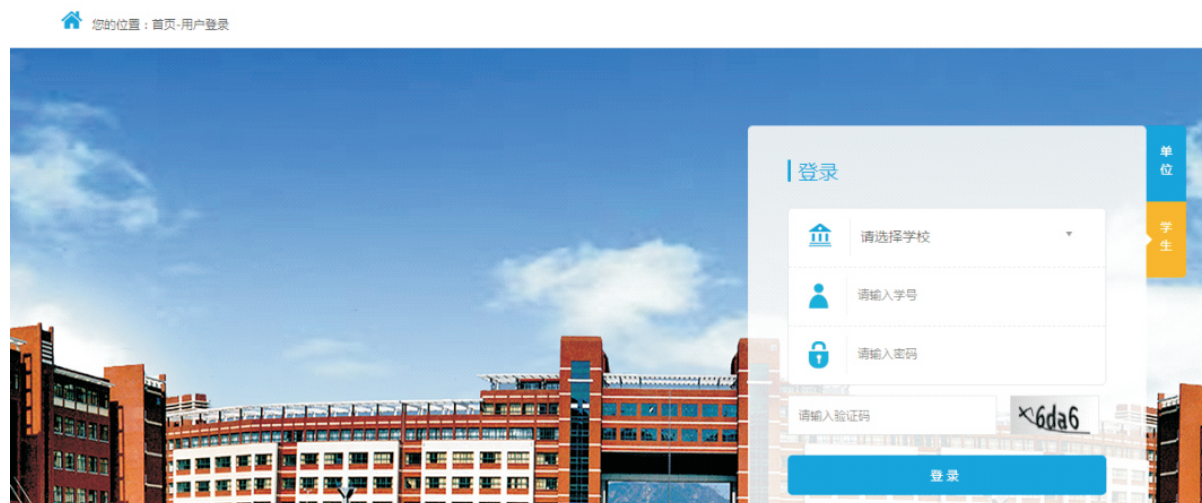
Q3. 网上就业方案如何审核和确认？

A: 毕业生在向学校提交就业凭证后，学校会及时将学生就业方案录入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学生审核和确认就业方案的具体操作如下：

① 打开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网站（<http://www.ejobmart.cn>）



② 点击右上角的登录按钮，进入单位/学生的登录页面，选择学生一栏



③ 按提示选择学校（注意区分“浙江中医药大学”和“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输入用户名（学号）、密码（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8位）和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学生端个人中心页面



④ 选择就业方案确认——校对信息（主要是就业单位名称、报到证签往单位、档案转寄单位）——信息无误且本人同意该方案就可确认。

Q4. 哪些人需要报到证以及如何办理？

A. 应届毕业生中，除了国内升学，其他毕业去向均需办理报到证。具体方法如下：① 向学院上交前述就业凭证（就业协议/劳动合同、出境Offer、创业证明等）；② 待学校根据上交材料录入就业方案后，由学生本人按上述操作进行就业方案审核和确认，方可领取报到证。

注：结业者需要提出申请，经学校和省教育厅批准才可开具报到证；国内升学没有报到证。

Q5. 报到证签往哪里&档案派往哪里？

A. 报到证签往单位和档案派往单位由学生提交的就业凭证类型及内容决定——

① 三方协议：报到证签往单位为三方协议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人社局章所示单位或接收函所示单位；档案转寄单位为报到证签往单位或其下属单位，有接收函的为接收函上注明的档案派往地址；若没有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属地人社局盖章、也没有接收函的，则报到证签往生源地人社局，档案随派。

注：去往医疗卫生单位就业，且用人单位要求将报到证签往、档案派往所属卫计局/委的，请在三方协议上以文字和印章形式注明。

② 考研升学调档函：无报到证，档案根据调档函派往升学的学校。

③ 公务员、事业单位录用公示：根据对方调档函或录用通知要求派遣。

④ 出境offer、劳动合同、创业证明材料、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等：则报到证签往生源地人社局，档案随派。

Q6. 档案何时派遣？

A. ① 档案寄发：学校将从2020年7月初开始，分批派发毕业生档案，具体批次和时间将于毕业离校前通知；

② 档案查询：各批次档案派出后一周左右，学生可通过“浙江中医药大学就业指导中心”官微或学校就业信息网的“档案去向查询”版块，查询个人档案寄送EMS单号，凭此单号可上网查询档案物流动态。

Q7. 领取报到证后需要做什么？

A. 应尽快办理报到手续。领取到报到证、且查询到档案已经到达接收单位后，毕业生须在报到证有效期内，持报到证、毕业证和身份证至“报到证签往单位”报到。（其他所需材料或手续请报到前咨询相应人事管理部门）。

注：不同地市对报到手续的要求不同，有些地区已经简化甚至省略（如杭州），毕业生可登录各地人社局网站或通过电话咨询。

Q8. 报到证遗失、信息有误或更换单位了如何重新申领？

A. 参见《2020届本科毕业生报到证使用的注意事项》。

Q9. 已领取报到证且档案已经派遣，如何处理改派手续？

A. 受理对象：毕业时已领取就业报到证且档案已从学校派出，后因异地就业需要调整就业去向的毕业生。

① 在浙江省内跨市（县、区）调整就业去向的毕业生，请带齐以下材料直接到两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调整手续，不需经过学校和浙江省教育厅审批。

② 跨省调整就业去向，由市级单位调整至省级、中直单位，或由省级、中直单位调整至市级单位的毕业生，到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办理改派手续。

所需材料：①毕业证书；②原就业报到证；③就业协议、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的录用证明；④《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调整审核表》。

其中，原未就业的，直接在《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调整审核表》盖接收单位及就业主管部门的章即可；原已就业，之后办理解约但未落实新单位、申请档案和户口回原籍的，《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调整审核表》中新单位和新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可不用盖章；原已就业，之后办理违约并落实新单位的，《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调整审核表》印章盖全。

注：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地址详见“03 就业资源与联系方式”。

Q10. 户籍迁入学校的毕业生如何处理户口迁出？

A. ①办理户口迁移证：为方便学生，学校会在毕业离校期间（2020年6月）向户籍已迁入学校的毕业生统计户籍迁移去向，并为明确迁移去向的同学集中办理户口迁移证；暂未确定去向或错过集中办理的同学需至浦沿派出所自行办理户籍迁移。

② 办理落户手续：毕业生须持毕业证、报到证、户籍迁移证、身份证（其他所需材料请提前咨询户籍迁往单位）去户籍迁往单位或户籍迁往地派出所办理。

注：如有疑问，可咨询安保处户籍档案室23113陈红老师，电话86633166。



就业相关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72号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关系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大局稳定。今年高校毕业生人数再创新高，促进就业任务更加繁重，必须高度重视。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拓渠道、优服务、强保障，确保就业水平总体稳定、就业局势基本平稳。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拓宽就业领域

（一）支持多渠道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对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择优聘用到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对小微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在符合学位论文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允许本科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将创业培训向校园延伸，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对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以及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信用良好的大学生创业者，原则上取消反担保。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新创业，对到贫困村创业符合条件的，优先提供贷款贴息、场地安排、资金补贴。支持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对入驻实体数量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的，给予一定奖补。

二、大力加强就业服务

（三）提前启动信息交接。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同步启动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交接工作，7月底前全面完成，并确保高校毕业生个人基本信息完整和信息安全。完善实名信息服务系统，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部门信息共享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服务平台，及时记载就业状况、政策服务落实等内容，实现动态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施实名制服务，有针对性地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培训见习等服务措施。高校要持续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和指导等服务，及时通知他们参加线上线下校园招聘，各院系也要主动与他们联系，推荐岗位信息。

（四）强化针对性职业指导。高校要加强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对低年级学生着重进行职业生涯启蒙，对高年级学生着重提升职业素质和求职技能。将组织毕业生参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企业和创业园区纳入就业指导课程实践，开展模拟求职、现场观摩、职业体验等活动，增强其职业认知和职业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统筹资源，建

立职业指导师联系毕业班制度，每个班指定一名职业指导师，讲解就业形势政策、求职方法，加强就业观念引导，促进毕业生积极就业、理性择业。加强深度贫困地区高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五）着力推进精准服务。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及时向社会发布高校毕业生相关信息，组织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的校园招聘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将本地政策清单、服务清单、服务机构联络清单向毕业生普遍推送。加强就业信息精准投放，运用大数据技术促进供需智能匹配。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按规定给予一定补贴。将留学归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全面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同等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六）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作用。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支持发展专业化、行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更好满足高校毕业生多元化服务需求。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专场招聘、就业创业指导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职业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等信息，编制本地区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并加大宣传推介，提高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匹配效率。

（七）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将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对接就业意向和重点行业领域发展需要，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项目，提升专业技能水平和社会适应能力，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其中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一定生活费补贴。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鼓励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三、强化就业权益保护

（八）简化就业手续。省会及以下城市要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精简落户凭证，简化办理手续。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安排毕业体检，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尽力避免手续繁琐、重复体检。

（九）加强招聘领域监管。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行为监管，禁止招聘信息发布中含有性别、民族等歧视性内容。指导用人单位根据招聘岗位要求合理制定招聘条件，对同等学历不同培养方式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同等就业机会。健全多部门执法联动机制，严肃查处“黑中介”、虚假招聘、违规检测乙肝项目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以求职、就业、创业为名义的信贷陷阱和传销、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保护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

（十）规范就业签约。高校要严格执行“四不准”规定，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参与签订不实就业协议。就业协议签订过程中，用人单位不得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得出具虚假用人证明，不得随意违约。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健全就业状况反馈、评估机制，真实反映就业情况。

四、全力做好兜底保障

（十一）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全面推进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及时摸排锁定有见习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有针对性地开发见习岗位，做好见习服务对接，帮助他们获得岗位实践机会。承担援藏援疆援青任务的省市要根据受援地见习对象需求，组织一批人员到内地见习。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十二）扎实做好困难帮扶。将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大到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补贴时限从目前的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补贴发放工作在毕业学年10月底前完成。对民办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要确保同等享受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做好政策申办、凭证简化、资金安排等工作，确保补贴按时发放到位。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毕业生以及就业困难少数民族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实施“一对一”援助，量身定制求职就业计划，在深度贫困地区开展送岗位上门活动，集中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

五、狠抓工作责任落实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层层抓好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协调各有关方面推动工作落地，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教育部门和高校要认真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保障“机构、场地、人员、经费”四到位。公安、财政、银行等部门和单位要发挥职能优势，密切协作，合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十四）抓好政策落实。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解读，运用年轻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帮助高校毕业生知晓政策、用好政策。全面精简政策凭证，凡可联网查询或承诺保证事项，一律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证明。加快政策申请、审核、发放全程信息化，确保政策及时兑现。综合运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密切跟踪经济运行变化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影响，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青年成长成才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坚定爱国主义理想信念，把职业选择与国家发展相结合，面向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和基层一线建功立业。培育弘扬奋斗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树立一批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营造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7月3日

就业相关政策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100问

因内容较多，以下为选摘和整理，详细内容请登录浙江中医药大学就业网“政策法规”模块查看。

什么是基层就业？

基层就业就是到城乡基层工作。国家近几年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和应征入伍。一般来讲，“基层”既包括广大农村，也包括城市街道社区；既涵盖县级以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既包含单位就业，也包括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什么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是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由团中央与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实施的大学生基层就业项目；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基层开展为期1-3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等志愿服务。

什么是选调生？

选调生，是各省党委组织部门有计划地从高等院校选调品学兼优的应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后备人选和县级以上党政机关高素质的工作人员人选进行重点培养的群体的简称。2011年以来，部分省份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符合选调生条件的往届高校毕业生（像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人员等）也可以参加报考，年龄方面各省份一般适当放宽。

各省份对选调生的学历要求不一，但一般都有专业要求，个别省份针对985高校定向选聘选调生。不少省份为了吸引优秀人才，还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从2019年开始，我校作为12所浙江省重点建设本科院校之一，被纳入浙江省县乡机关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计划。对有志于投身政府公共事业的同学而言，报考选调生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选调生与公务员的区别：

选调生与公务员的区别可以概括为六个不同：报名条件不同、培养岗标不同、选拔程序不同、培养管理的措施不同、管理使用不同和发展前景不同。

选调生的报名条件除符合一般国家公务员的报名条件外，还要求是政治素质好，有志于从事党政工作并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学生。主要选调本科生、研究生中的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和三好学生。选调生的培养方向主要是党政领导干部后备人选和县级以上党政机关高素质的工作人员人选。选调生的选拔采取本人自愿报名、院校党组织推荐、组织(人事)部门考试考核

相结合的办法。选调生到基层工作采取岗位培训、脱产轮训等多种形式。选调生是省委组织部的后备干部，放到基层锻炼，人事权归省委组织部管辖，委托接收单位考评，调动范围是全省建有党组织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什么是“三支一扶”计划？

“三支一扶”是支教、支医、支农、扶贫的简称。从2006年开始，以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两万名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主要安排到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限一般为2-3年。

什么是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大学生村官”）？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或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等职务。从2010年开始，扩大选聘规模，逐步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官”计划的目标。选聘的高校毕业生在村工作期限一般为2-3年。

选聘对象为30岁以下应届和往届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重点是应届毕业和毕业1-2年的本科生、研究生，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非中共党员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也可以应聘。

基本条件：① 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② 学习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③ 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④ 身体健康。此外，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团中央等部门组织的到农村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活动期满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自愿且具备选聘条件的，经组织推荐可作为选聘对象。

什么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特岗计划”教师）？

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两基”攻坚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特岗教师聘期3年。

招聘对象与条件：

① 以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可招少量应届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② 取得教师资格，具有一定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年龄在30岁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毕业生；③ 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④ 报名者应同时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招聘岗位要求。

国家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主要优惠政策包括哪些？

① 完善工资待遇进一步向基层倾斜的办法，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鼓励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② 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③ 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④ 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⑤ 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为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高校毕业生（全日制本专科、高职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补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12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和年限是多少？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在校学习的时间低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年限。在校学习时间高于相应学制年限的，按照学制规定年限计算。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三分之一，三年代偿完毕。

国家实施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的就业地域范围包括哪些？

地域范围：

① 西部地区：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② 中部地区：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③ 艰苦边远地区：由国务院确定的经济水平、条件较差的一些州、县和少数民族地区。（详情可登录中国政府网查询：<http://www.gov.cn>）

基层单位：

①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劳动就业服务站等；

② 工作现场地处以上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

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参加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期满后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考学升学优惠：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高专）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

国家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政策：参加各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符合条件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可享受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政策。

其他：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年限计算工龄。服务期满后到企业就业的，按照规定转接社会保险关系。

应征入伍

征集对象：年满18岁至23岁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本科以上学历可放宽到24岁。征集高校毕业生以男性为主，女性高校毕业生征集数量根据军队需要确定。女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18到20周岁，应届毕业生放宽到22周岁。

公民应征入伍要满足哪些基本身体条件？

公民应征入伍要符合国防部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其中，有几项基本条件：

身高：男性160cm以上，女性158cm以上。

体重：

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标准体重=(身高-110)kg。

视力：大学生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视力达到相应标准的，合格。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



就业相关手续

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杭就业手续办理流程

为进一步简化程序，方便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杭就业，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关于进一步优化高校毕业生在浙就业手续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136号）明确的“取消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解约鉴证手续、省内就业调整手续、就业报到手续”等规定，我市对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杭就业手续进行了全面调整优化。凡意向在杭就业，并与杭州市、区（县、市）属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或被机关事业单位招考录用的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均可通过网上办理方式办理在杭就业手续，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一、用户注册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w.gov.cn)进行个人账号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

二、填写个人信息

通过“杭州”页面的“个人办事”模块，“按部门”选择“市人力社保局”，搜索或直接点击“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业务，点击“网上办理”跳转至毕业生快速通道，点击“杭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填写个人相关信息。

三、上传申请材料

根据本人就业情况选择“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研究生先落户后就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用”四个相应类型。其中“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普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在填写“档案转入信息”栏中的用人单位时，系统若未能自动匹配档案归口管理机构，需按系统提示由用人单位进行单位信息完善。“研究生先落户后就业”的，档案统一申请挂靠在杭州市人才服务局。

1、“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上传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人事章的就业协议书（普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办企业的，可与所创办企业签订就业协议，上传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就业协议书）。

2、“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上传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劳动合同。

3、“研究生先落户后就业”：上传空白就业协议书即可。

4、“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用”：上传由机构编制部门核准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进编审批表》。

上传完成后，点击“提交”，等待系统受理。

四、打印《接收函》

毕业生可在“个人办事”—“办事记录”栏目中查询受理状态，受理通过的自行打印《杭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接收函》（简称《接收函》）。《接收函》打印后又发生签约单位调整变动情况的，可按上述流程重新办理就业手续并打印新《接收函》。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后又与同一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仅需办理一次《接收函》。

五、档案转递

毕业生须将《接收函》及时交予高校，高校根据《接收函》上载明的档案转递地址寄送学生档案。若高校已将学生档案完成转递的，毕业生须将《接收函》交予档案所在机构办理转档，《接收函》作为转档凭证（或调档函）。

六、到档查询

根据不同的档案寄送地址，毕业生可从相应渠道查询本人档案到档情况。寄送到杭州市人才服务局的，可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zjhz.lss.gov.cn)“高校毕业生就业”栏目进行到档查询；寄送到各区（县、市）人才服务机构的，可通过所属人才服务机构电话咨询到档情况；寄送到用人单位的，可直接向用人单位查询。

七、特别说明

1. 因市外高校或接收单位在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中可能存在的差异性，高校毕业生在就业手续办理过程中如确需我市级级人才服务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或盖章确认的，高校毕业生可凭本人身份证和相关材料至我市相应各级人才服务机构现场办理。

2. 高校毕业生办理《接收函》手续，原则上由毕业生在网上自助办理，如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凭本人身份证和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进编审批表)至我市相应各级人才服务机构现场办理。

3. 《接收函》是我市接收高校毕业生来杭就业的凭证，《接收函》可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高校毕业生就业”栏目中的“网上证明(函件)验证”中输入验证编号或验证码进行验证。

4. 网上办理建议使用IE9、谷歌等主流浏览器。上传就业协议书等申请材料的格式为JPG、PNG、DOC、PDF, 大小不超过5M。



就业网站

国家一级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http://www.mohrss.gov.cn>
2. 中国公共招聘网 <http://www.cjob.gov.cn>
3. 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新职业网) <http://www.ncss.org.cn>
4. 中国国家人才网<http://www.newjobs.com.cn>
5. 中国人事考试网 <http://www.cpta.com.cn>
6. 中国国际人才网<http://www.chinajob.com>
7. 中国医疗人才网<http://www.doctorjob.com.cn/>
8. 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
9. 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http://www.chrm.gov.cn>
10. 中国就业网<http://www.chinajob.gov.cn>

部分大型人才招聘网站

1. 高校人才网<http://www.gaoxiaojob.com/>
2. 中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myjob.edu.cn>
3.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zjhrss.gov.cn>
4. 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http://www.ejobmart.cn/>
5. 浙江人才网<http://www.zjrc.com>
6. 浙江人事考试网：www.zjks.com
7. 杭州人才网<http://www.hzrc.com>
8. 杭州毕业生就业网<http://hzbys.com>
9. 前程无忧 <http://mkt.51job.com/>
10. 中华英才网<http://www.chinahr.com/>
11. 智联招聘 <http://www.zhaopin.com/>
12. 应届生求职网<http://www.yingjiesheng.com/>
10. 大街网<http://www.dajie.com/>

就业信息APP和微信公众号

应届生常用求职APP:



推荐关注公众号:



浙江中医药大学
就业指导中心



浙江省人才市场



浙江卫生系统招聘



杭州人才市场

学校就业网和官微

浙江中医药大学就业信息网

域名:

<http://job.zcmu.edu.cn/>



主要模块: 通知公告、新闻快递、招聘信息、宣讲招聘会、职业测评、档案查询、就业政策、表格下载等

浙江中医药大学就业指导中心官微

微信号: jobzcmu



主要模块: 生涯帮（职业测评、咨询预约、档案查询、生源填报等）、招聘汇（岗位信息、宣讲会、招聘会等）、微主页（绑定账户、链接到就业网）

浙江中医药大学就业服务联系方式

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滨文校区行政楼23-127
 联系人：陈老师 郑老师 贾老师
 电话：0571-86613707 86633180
 邮编：310053
 邮箱：139003707@qq.com
 网址：<http://job.zcmu.edu.cn>

富春校区学生事务中心办公室

地址：富春校区学生活动中心5-316
 联系人：蒋老师
 电话：0571-61768220

安全保卫处户籍室

地址：滨文校区行政楼23-113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571-86633166

各学院就业工作联系人

部门、学院	姓名	办公电话	办公地址
第一临床医学院	钟铁城	86633016	1-411
	沈 忱	86633016	
第二临床医学院	金蓉家	86633079	3-407
第三临床医学院	鞠 颂	86613661	3-227
	国 佳	86613661	3-221
基础医学院	唐 超	86613775	15-219
口腔医学院	叶姣云	86633022	23-417
药学院	樊雅婷	61768138	富春4A223
	邱 镇	61768138	
护理学院	汤亚玲	86633193	21-513
	马 良	86633193	
医学技术学院	罗 杰	86613754	3-301
	杨一令	86613749	
生命科学学院	孙 提	86613741	3-518-2
人文与管理学院	郑国庭	86613687	富春2A117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学历 认证	王老师	0571-88008653
	劳老师	0571-88008653
改派派遣	邓老师	0571-88008635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35号浙江教育综合大楼7楼

省内各级人才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办公电话
浙江省人才市场	杭州市古翠路50号	0571-88397127
杭州市人才服务局	杭州市东新路155号	0571-85167766 0571-85166825
杭州市上城区人才人事综合服务中心	杭州市上城区鲲鹏路366号行政服务中心14号窗口	0571-87925900
杭州市下城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杭州市下城区白石巷318号北二楼	0571-86552015
杭州市西湖区人才管理服务办公室	杭州市西湖区竞舟路228号2楼23号窗口	0571-87935170
杭州市拱墅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绍兴路555号拱墅区行政服务中心（市民之家）一号楼一楼人才业务（17号）窗口	0571-56667060
杭州市江干区人才管理服务办公室	杭州市钱潮路369号智谷人才广场1楼服务大厅	0571-8789380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幸福南路1116号和茂大厦一楼人社局窗口	0571-89898506
杭州高新区人才开发中心	杭州市文三路199号1号楼	0571-88060228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	0571-87702462
杭州市临安区人才资源管理办公室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九州街599号锦南文体中心一楼	0571-63734351

单位名称	地址	办公电话
杭州市富阳区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办公室	杭州市富阳区恩波大道1128号永和大厦1楼人才档案室	0571-61701223
桐庐县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处	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258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才就业综合业务窗口	0571-64220183 0571-64220185
淳安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377号1楼c区1、2号行政审批窗口	0571-64819979
建德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298号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人才市场综合窗口	0571-64726184
杭州市萧山区人才管理服务处	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沈家里路199号萧山人力资源市场4楼大厅	0571-82650153 0571-82898270
杭州市余杭区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办公室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超峰西路1号人力资源市场209室	0571-88751052
宁波市人才服务中心	浙江省宁波市兴宁东路228号	0574-83867369
宁波市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宁波市北仑区长白山路509号	0574-86780615
宁波市海曙区人才服务中心	宁波市海曙区老实巷70号	0574-55883132 0574-55883133
宁波市江北区人才服务中心	宁波市槐树路88号	0574-87678954
宁波市鄞州区人才服务中心	宁波市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0574-88225083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宁波大榭开发区中信广场东楼西大厅31号窗口	0574-86768212
宁波市奉化区人才服务中心	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一楼B区10, 11窗口	0574-88689031
宁波市镇海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慈海南路1230号（镇海区人力资源市场）2楼	0574-86372022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宁波保税区大厦二楼	0574-86817375
杭州湾新区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机电路498号	0574-63071125 0574-63070267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中国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0574-8837027
宁波国家高新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宁波市广贤路999号	0574-87911385

单位名称	地址	办公电话
象山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浙江省象山县天安路999号南部商务楼1号楼512室（天安路和滨海大道交叉口）	0574-65771663
宁海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宁海县桃园街道气象北路778号	0574-65558062
余姚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余姚市阳明西路718-A号三楼	0574-62703300
慈溪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99号	0574-63938218
温州市人才管理服务办公室	温州市学院中路5号人才大厦办公楼303、6楼档案室	0577-88630760
温州市鹿城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温州市仓桥街32号三楼	0577-88217817
温州市龙湾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高新大道166号	0577-86966758
温州市瓯海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温州市瓯海区行政中心4号楼1楼	0577-88532306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850号一号楼1123室	0577-28888272
乐清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乐清市城南街道翔云西路199号	0577-62572906
永嘉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永嘉县公共文化活动中心大楼3楼317室	0577-67222919
温州市洞头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洞头县北岙街道人民路16号	0577-63472000
瑞安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瑞安市瑞祥大道948号	0577-65825983
苍南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苍南县灵溪镇江湾路锦园大厦四楼	0577-64766001
平阳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平阳县吉祥路108号社保大楼714室	0577-58123523
文成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文成县大岙镇栖云路14号9幢B202室	0577-67862250
泰顺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泰顺县城北路153号203、207室	0577-21219905
湖州市人才市场管理中心	湖州市市民服务中心5号楼12楼	0572-2216918
湖州市吴兴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湖州市区府路1188号H幢421档案室	0572-2551371
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湖州市南浔区南林中路660号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1楼C区人力社保窗口	0572-3026680
长兴县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中心	长兴县太湖中路128号	0572-6040915

单位名称	地址	办公电话
安吉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安吉县天目中路641号	0572-5021703
德清县人才市场管理中心	德清县武康镇竹儿弄1号	0572-8075355
嘉兴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嘉兴市东升东路1042号, 2号楼五楼档案室	0573-82219059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1260号, 南湖区行政中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1325室	0573-82061860
嘉兴市秀洲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嘉兴市秀洲大道136号未来科技广场B座209室	0573-82715761
嘉兴港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嘉兴乍浦镇天妃路929号	0573-85532100
平湖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宏建路1068号	0573-85015526
海宁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海宁市海州东路548号1号楼411室	0573-87289036
桐乡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桐乡市梧桐街道文豪路50号	0573-88183123
嘉善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嘉善县魏塘街道车站北路97号	0573-84124986
海盐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海盐县武原街道华丰路1199号	0573-86033630
绍兴市人才开发服务中心	绍兴市曲屯路368号	0575-81503291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市场	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马臻路45号	0575-88122308
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	绍兴市兴越路1718号(原绍兴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0575-84119070
绍兴市上虞区人才服务中心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	0575-82213337
嵊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丰路100号	0575-83275286
新昌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绍兴新昌县演溪路503号	0575-86029987
诸暨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	诸暨市暨阳街道永昌路12号	0575-87211808
金华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金华市丹溪路1195号	0579-82467527
金华市婺城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金华市宾虹西路2666号婺城区政府大楼530办公室	0579-82368075

单位名称	地址	办公电话
金东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金华市光南路1329号A346、A350室	0579-82176515 0579-82176912
义乌市人才服务局	义乌市新科路C6号	0579-85435275
兰溪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	兰溪市丹溪大道55号二楼人力资源市场管理	0579-88892511
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东阳市振兴路609号	0579-86626145
永康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派遣)	永康市华丰中路19号劳动大楼一楼(派遣)/永康市东塔路187号(接收档案)	0579-87179029
永康市信息人事档案管理中心(接收档案)		0579-87185161
浦江县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	浦江县浦阳街道中山北路97号	0579-84182045
武义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武义县明招路1385号三楼办事大厅7号窗口	0579-87623723
磐安县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	磐安县安文镇壶厅西路56号	0579-84666270
衢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衢州市荷五路468号	0570-3089107
衢州市衢江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277号	0570-3838720
衢州市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荷花三路231号	0570-2965582
江山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江山市万商城5号楼1楼西大厅市鹿溪北路238号(行政服务中心)	0570-4026048
龙游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龙游县文化西路171号	0570-7021611
常山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常山县天马镇白马路159号	0570-5032177
开化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开化县江滨南路2号	0570-6014991
舟山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舟山市定沈路619号港航国际大厦裙楼2楼13号窗口	0580-2285297
舟山市定海区人才交流中心	舟山市定海区解放西路242号	0580-2027783
舟山市普陀区人才交流中心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商务中心4号楼西楼227	0580-3028990
岱山县人才市场管理中心	岱山县高亭镇鱼山大道693号	0580-4400133

单位名称	地址	办公电话
嵊泗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嵊泗县沙河路341号	0580-5088689
台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145号台州 人力社保大楼5楼501办公室	0576-88582102
台州市椒江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台州市椒江区东升街350号	0576-88522103
台州市路桥区人才交流中心	台州市路桥区银安街709号	0576-82955085
台州市黄岩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台州市黄岩区模具博览城二号楼3楼	0576-89186598
温岭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温岭市城西大道208号	0576-86118043
临海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临海市柏叶西路928号 2楼	0576-85159677
玉环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玉环市玉城街道城中路21号	0576-87232075
天台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天台县工人西路100号三楼	0576-83812371
仙居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仙居县环城南路370号4楼	0576-87788126
三门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三门县海游镇城关广场路18号县行政 服务中心51号窗口	0576-83326222
丽水市人才管理服务局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615号10楼 1029办公室	0578-2263609
丽水市莲都区人才管理服务处	丽青路25号1楼110办公室	0578-2133699
龙泉市人才管理服务处	龙泉市贤良路333号行政中心804室	0578-7122249
青田县人才中心	青田县鹤城街道鹤城中路33号	0578-6830165
云和县人才管理服务处	云和县府前路2号二楼档案室	0578-5520891
庆元县人才管理服务处	庆元县濠洲街222号行政审批中心 1楼B区24号窗口	0578-6059660
缙云县人才管理服务处	缙云县五云街道南塘路128号	0578-3136089
遂昌县人才管理服务处	遂昌县北街206号社保大楼403办公室	0578-8520352
松阳县人才管理服务处	松阳县新华路58号	0578-8061689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才管理服务处	景宁县红星街道人民中路135号211室	0578-5092083